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蘇炤成先生 (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嚴天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陳雲生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下午 1:05     |
| 陶錫源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2    | 下午 12:55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吳觀鴻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下午 12:25    |
| 陳有海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4    | 下午 12:30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17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6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何俊仁議員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2    | 上午 11:26    |
| 徐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龍瑞卿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03    | 下午 1:23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龍更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6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3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侯國東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7    | 上午 10:57    |
| 馮沛賢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葉德豪先生  
魏芷茵女士 (秘書)

增選委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上午 09:33      上午 11:00

應邀嘉賓

|       |                           |
|-------|---------------------------|
| 關偉昌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
| 柯雋銘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5/暢道通行             |
| 關國恩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
| 馮永輝醫生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控煙辦公室)2        |
| 林卓楷先生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
| 陳思嘉醫生 |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2         |
| 林圓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蔡麗芬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
| 黃亮霆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
| 溫惠炎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 張建強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
| 黃其光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
| 楊浩雲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列席者

|       |                            |
|-------|----------------------------|
| 黎明慧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
| 李興亞先生 | 警務處屯門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
| 張鑫榮先生 | 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
| 李坤漢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
| 莫慶祥先生 | 屯門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               |
| 莫家聲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
| 何錦山先生 |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屯門北       |
| 葉嘉鋒先生 |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屯門中       |
| 李偉全先生 |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
| 尹彥超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
| 楊晉瑋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
| 龔樹人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
| 勞俊衡先生 |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缺席者

|               |       |
|---------------|-------|
| 梁健文議員 BBS, MH | 屯門區議員 |
| 蘇愛群女士, MH     | 屯門區議員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文華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周錦祥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 羅煌楓教授 JP      | 屯門區議員 |
| 何君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吳桂華先生         | 增選委員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六次會議，並代表交委會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交委會秘書魏芷茵女士。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通過 2014-2015 年交委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A) 要求研究 K58 及 K53 合併及提供全日服務**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46 號)**

5. 主席歡迎港鐵林圓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第四次會議上，討論「要求研究 K58 及 K53 合併及提供全日服務」事宜，並議決將議題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其後，於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上，由於成員認為港鐵及運輸署未有配合工作小組的要求作出跟進，召集人遂建議將議題交回交委會跟進。

6. 有委員認為，既然港鐵有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便應盡快提交委員會並作出交代。

7.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聽到議員的建議後，已於 5 月展開研究，目前仍需時間研究乘客模式、乘客量及現有資源分配。她強調接駁巴士服務目前以短途為主，K53 及 K58 兩巴士綫現時到達總站前並不會停靠很多站，但路線合併後，車程將會超過一小時，對乘客來說未必吸引。她補充表示，K51、K53 及 K58 有整合空間，待公司研究後會再把方案諮詢交委會。

8. 有委員查詢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

9. 主席請港鐵提交進度表或於稍後直接書面回覆。

**(B) 改善交通，要求在屯門公路設置分支路**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47 號)**

10.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 2012-2013 年交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改善交通，要求在屯門公路設置分支路」事宜。上述議題最後交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其後，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雖多次與運輸署討論有關事宜，但仍未能達成共識。最近，於本年 8 月 13 日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多名成員不滿運輸署的決定，召集人遂建議將是項議題交回交委會跟進。主席請委員就此事宜提出意見。

11.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是項議題已於工作小組多次討論，但運輸署代表未能就拒絕在屯門公路設置分支路提供合理原因；委員又指出現時每天上學時間，哈羅國際學校附近均有大量私家車出入，導致青山公路交通混亂，公共巴士的班次也有所延誤；
- (b) 向運輸署查詢設置分支路前後的模擬資料，並表示於哈羅國際學校附近設置分支路有助分流車輛。她又舉例指出青山公路的人口和交通流量足以支持建造荃屯鐵路；
- (c) 認為政府應就青山公路沿路的發展及人口增加興建荃屯鐵路或設分支路；以及
- (d) 查詢警方有否於早上交通繁忙的時段在哈羅國際學校疏導交通，以及建議與運輸署和學校討論確保交通暢通的措施，如禁止車輛於該處右轉。

12. 警務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已安排人手於開學初期的早上 7 時 30 分於該處監察情況，結果顯示於哈羅國際學校迴旋處的車流偏多引致有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補充表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海榮路至入境事務處(哈羅國際學校)迴旋處之間有多個道路交接處及設交通燈控制，而且在迴旋處附近有巴士站及設有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往入境事務處，亦有小巴、專線小巴及的士上落客，或因而導致該迴旋處的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們會繼續監察直至 10 月中後再作檢討。此外，警方一直與校方商討使用校巴或設集合點的可行性，正在等待對方回覆。

13. 多名委員就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警方的說法和他所知的不一樣，指出哈羅國際學校學生上學

和入境處職員上班的時間不同，而其他區一般也不會設置校巴集合點，遂建議警方應對校方採取強硬的態度，以及去信教育局反映；

- (b) 指出哈羅國際學校交通擠塞的情況已令到青山公路出九龍方向的車輛十分緩慢，而運輸署之前實施的禁止車輛於迴旋處右轉的措施作用不大；
- (c) 表示已就有關問題去信校方及教育局，建議以校巴接送學生或強制車輛於咖啡灣上落，但校方以學生的安全及健康為理由拒絕上述安排。她認為應立即與學校討論跟進；以及
- (d) 指出哈羅國際學校迴旋處的交通擠塞須以短期措施解決，但長遠來說，由於掃管笏將會發展，設置分支路也有助分流青山公路的車輛。

14. 運輸署李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a) 很多車輛於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的繁忙時間在青盈路迴旋處右轉前往哈羅國際學校，令往九龍方向出現擠塞。署方於 7 月及 8 月與警方和哈羅國際學校管理層開會時，已清晰向校方反映應以校巴接送學生、要求家長車輛於舊咖啡灣公眾停車場上落及再轉乘校巴的建議，署方會向教育局反映問題，亦會與校方開會跟進；
- (b) 署方本年 1 至 9 月份的車流統計結果亦顯示往哈羅國際學校及出九龍的車輛數目有所增加，建議措施的效果並不理想；
- (c) 署方之前亦曾禁止車輛於迴旋處右轉，但家長改道後，令行經的路線同樣出現交通擠塞；
- (d) 就哈羅國際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長遠而言，改善措施有路政署的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工程包括擴展迴旋處成雙線的大型迴旋處，短期改善措施則包括延長相關交通燈的綠燈時間及迴旋處改善工程；以及
- (e) 署方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的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上，向議員解釋現時沒有即時需要設置分支路，但他了解區議會自十年前已開始討論有關建議，亦明白委員的強烈要求，表示若當區有大型發展時會重新考慮有關意見。

15. 主席建議可將是項議題交回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以便長期跟進青山公路的交通問題。多名委員對此建議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指出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把此議題交回交委會討論，是因為經小組長期討論後也沒有成果，認為再交回小組跟進亦未必有結果，交委會應去信規劃署反映意見；
- (b) 認為應向規劃署提出於掃管笏發展及興建房屋的前提是須設置分支路，建議將設置分支路的議題轉交較高層次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至於哈羅國際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就交由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 (c) 指出其他區也有因「貴族學校」而造成的交通問題，認為短期內須採取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禁止私家車於某時段出入)，促請運輸署及警務處研究；
- (d) 認為短期的交通問題可交由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但政府應為青山公路長遠發展做好交通規劃，同步研究設置分支路，否則交委會應對有關發展持堅決反對的立場；以及
- (e) 表示不明白為何運輸署不研究如何以屯門公路紓緩青山公路的擠塞問題。他又提出若干有效交通管理措施的例子。

16. 主席總結表示，設置分支路的建議將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但由於哈羅國際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本不屬該文件的討論範圍，故不宜轉交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屯門區  
發展及規劃  
工作小組

### **(C) 查詢「東西走廊」的定線及服務設定**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48 號)**

17.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第四次會議上，討論『查詢「東西走廊」的定線及服務設定』事宜。經討論後，主席請港鐵就「東西走廊」行車時間提供書面回覆。最近，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於 8 月 13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要求港鐵增加西鐵綫車卡」事宜，召集人及成員於會上均冀望港鐵能於是次交委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東西走廊」對屯門區居民的影響。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的書面回覆，同時亦請港鐵林女士講解。

18. 港鐵林女士表示，有關事宜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6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的交委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講解過，現補充重點如下：

- (a) 沙中綫是策略性的鐵路線，為新界出市區的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當大圍連接紅磡後，馬鞍山綫會由烏溪沙經沙中綫接駁紅磡和西鐵綫，形成「東西走廊」；
- (b) 港鐵已批出合約，就「東西走廊」購買 148 個車卡，未來西鐵綫與馬鐵綫連接後將成為一條整體鐵路線，並會以 8 卡車運作，運載力將提升 14%；以及
- (c) 將來屯門至紅磡的班次會維持不變，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會有 20 班次，即每 3 分鐘一班車。除此之外，服務水平會維持不變，加上卡車數目會增加，運載力亦會提升，藉此可為新界居民提供多一條出市區的路綫供市民選擇，並為現時鐵路網絡中較繁忙的路段，帶來分流作用。

19. 有委員請港鐵代表澄清其書面回覆所提及的 160 車次是否指單向行駛，以及雙向行駛的車卡數目是否足夠。另外，亦查詢整條「東西走廊」的總行駛時間。

20.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將來「東西走廊」通車後將有詳細的車務安排。雖然「東西走廊」的總行駛時間會較現時西鐵綫的行車時間增加，但強調將來的班次能維持現有服務，每班車的車卡數目亦會增加，整體運載力將會提升。

21. 主席請港鐵考慮委員的意見。

港鐵

#### **(D)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49 號)**

#### **(E) 強烈要求保留 60M、66M 原有路線**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2 號)**

22. 主席歡迎運輸署關國恩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蔡麗芬女士、黃亮霆先生、溫惠炎先生及楊晉瑋先生出席會議。

23. 主席指出以下幾點：

- (a) 交委會於本年 3 月 14 日第四次會議、本年 4 月 2 日第一次特別會議及本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討論「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事宜，惟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未能充分解答委員就發展計劃所提出的原則性問題，其後交委會已去信

運輸署署長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最近，運輸署分別於 7 月 25 日及 8 月 22 日以書面回覆交委會就發展計劃所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擬於本年 9 月及 10 月份推行發展計劃中部分建議方案。由於交委會在早前的會議上只曾就原則性問題作出討論，未有就上述建議方案提出具體意見，故運輸署得悉委員不滿是次推行方案的方法後，同意出席是次交委會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而主席亦同意在是次會議續議此議題；以及
- (c) 由於是項議題與討論事項三「強烈要求保留 60M、66M 原有路線」內容相關，建議把兩者一併討論，請委員參閱九巴就後者提交的書面回覆，秘書處已於 9 月 10 日將上述書面回覆連同會議的後補文件通過電郵發給各委員。

24. 文件 52 號提交人贊成一併討論兩項議程，但表示希望先聽運輸署的回應才發言。

25. 運輸署關女士表示已於第一及第二次特別會議中介紹有關內容及意見，而之前收到個別委員的意見亦已包括於書面回覆中。她隨後向委員簡介整體概念及跟進工作（見附件一）。

26.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不應以傳閱方式通過文件，並建議為使是次討論更順暢，應逐一討論每條路線的修改安排。

27. 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建議，交委會遂以上述此方式進行討論。主席請文件 52 號提交人先發言。

#### **60M／66M／61X／66P**

28. 文件 52 號提交人表示，由於他提交的文件內容針對 66M，認為應由這條路線開始討論。他表示，雖然 66M 更改路線後可方便大興居民直接出市區，但類似的路線如 66P 的客量已經不太多，而且更會帶來以下問題：(i)於非繁忙時段，有不少乘客於工廠區消防局的巴士站下車，若新路線不駛經該處，他們只可於市中心或山景下車，對出入工廠區的乘客，特別是老人或傷殘人士會帶來不便；(ii)很多街坊向他表示，由於有分段收費，他們會由市中心乘搭 66M 回大興，因此除非同樣駛經該處的 961 線也設分段收費，市民對這條路線還是有需求的；(iii)66M 的新路線會分薄 57M 線的客源，他擔心會像 59A 線般被取消；以及(iv)市中心及屯門西鐵站的市民要轉乘 60M(即要經過安定

等地方)才能到達市區，浪費時間。

29. 委員就 60M／66M／61X 線表達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 60M 的新路線從西鐵屯門站開出，要經過三個交通燈位，路程也較遠，會造成 3 至 4 分鐘延誤，必須增加班次以維持服務。他續表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應以不影響乘客乘車及紓緩市區擠塞為前設，但運輸署偏幫巴士公司推行分階段路線修改，不肯回應交委會的要求（如於轉乘站設分段收費及使 E33P 全日行走）；
- (b) 表示 60M 的搬站安排不妥善，加上新路線會令安定、友愛、豐景園的乘客不能上車，故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加開尾站車以疏導乘客，否則會反對更改該線；
- (c) 指出原來的 60M 線班次本已不足，新的 60M 線會使安定一帶更加擠塞，此外，加設尾站車的安排亦不公平。她續表示，運輸署應認真考慮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發展」應該是什麼；
- (d) 反對運輸署以傳閱方式通過文件，追問署方對脫班的定義，以討論如何增加班次。他又表示，關注巴士公司會增加多少輛車投入服務，以及市中心人多擠迫的落車地點安排；
- (e) 表示之前曾於安定對乘搭 60M 的街坊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40%受訪者反對將 60M 線的總站搬到西鐵屯門站，37%贊成，而有 79%受訪者則希望九巴能增加班次；以及
- (f) 查詢 60M 和 66M 的路線更改會否分開實行，以及會否於會議上一同表決 60M、66M、61X、66P。

30. 運輸署關女士回應指，由於涉及搬遷 60M 及 61X 總站的安排，60M、66M 及 61X、66P 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需要一併處理。

31. 主席查詢九巴會否於繁忙時段加兩輛車，即由每小時八班車增至十班車。

32. 九巴蔡女士回應表示，車輛數量不一定代表班次數目，若按原建議，60M 的新路線會於繁忙時間增加一班次以應付需求。

33. 有委員不相信九巴可以增加班次，另有委員再次詢問九巴會否於繁忙時間安排特別班次。

34. 九巴溫先生回應表示可於繁忙時間增加兩班次。
35. 主席重申，問題應為九巴能否於繁忙時間將巴士數目由八輛增至十輛，並宣布休會五分鐘讓九巴代表商議。[會議於上午 11 時 32 分暫停，並於 11 時 42 分恢復。]
36. 有委員認為，不應相信九巴會加車，因現時的八班車已有延誤或壞車的情況，並表示會統計班次。另有委員要求增加的兩個班次應於市中心開出以疏導「下游車站」的人流。
37. 主席建議盡快投票，並指如果九巴不能履行承諾，交委會可以把通過的議案還原。
38. 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還原方案的機會不大，指運輸署應有合適的監管機制；
  - (b) 查詢是否一併表決 66P 線，並表示由於 60M 和 66M 線有關連，他希望大興區的居民可以更快到達市區，故希望運輸署能解決市中心的人流問題以達至雙贏結果；
  - (c) 查詢 60M／66M／61X／66P 是否同一組路線，以及指出為確保 66M 新路線能以運輸署所述的水平提供服務，九巴應同時增加車輛及班次；
  - (d) 表示 66M 行駛新路線後，若居民從市中心返回大興只可選擇輕鐵 505 線或九巴 961 線，建議運輸署進行協調，增加輕鐵 505 線班次，並減低 961 線分段收費至 4.3 元；
  - (e) 建議先試行方案兩至三個月，並查詢運輸署需要多少時間準備數據；以及
  - (f) 運輸署應就巴士路線更改方案發出正式公告，內容應包括實施日期及班次，以便監察有沒有脫班情況。
39. 運輸署關女士回應表示：
- (a) 60M／66M／61X／66P 的路線更改屬同一組；以及
  - (b) 若巴士路線出現脫班的情況，運輸署會通過發警告信，以及與巴士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九巴的班次出行表。署方亦正檢討

脫班的監管機制。

40. 主席請委員表決 60M／66M／61X／66P 的修改方案，包括 60M 於繁忙時間增加兩個班次，即每六分鐘一班車，兩個月後再作檢討。

41. 秘書表示收到以下的授權投票通知書：梁健文議員授權張恒輝議員、蘇愛群議員授權曾憲康議員、林德亮議員授權朱耀華議員、陳文華議員授權曾憲康議員、侯國東議員授權龍瑞卿議員、吳桂華議員授權蘇嘉雯議員，以及何俊仁議員授權黃麗嫦議員。

42. 交委會以 24 票贊成，兩票反對，三票棄權，議決通過該修定方案。

43.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於 10 月推行該組路線的方案，並於 12 月向委員會報告。

運輸署

44. 委員繼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 66P 和 66M 合併後，客流量會增加，非當區議員未必熟悉情況，故其意見未必準確；
- (b) 表示運輸署沒有改變削班原則，維持繁忙時段每半小時計載客率不足 85% 的路線即可減班，因此即使現在答應加班次亦不代表下年度不變；以及
- (c) 表示代表該區居民反對，重申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應增加路線而不是相反。

### **58M／58P**

45. 有委員表示，現時良景、田景及建生的居民往往未能於荃灣上車回屯門，認為運輸署最多只可削減 58P 的頭班及尾班車，亦不應讓 58P 駛入轉乘站。另有委員表示，她收到 58 名乘搭 58P 的居民對建議安排持反對的意見，認為一次過削減四個班次未免太多，應逐個班次試行削減。

46. 運輸署關女士回應表示，自轉乘站通車後，市民可乘搭 57M、58M 等往轉乘站轉車返回良景、田景及建生，由於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及 8 時後的 58P 班次只有約 50% 的載客量，建議逐步削減四個班次。

47. 委員繼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 58P 不應駛進轉乘站，因有不少市民會乘搭此路線前往市中心；
- (b) 表示應該每月削減一個班次，讓市民較易適應；以及
- (c) 表示可先削減頭、尾班次，稍後視乎成效才繼續討論。

48. 運輸署關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可以分階段削減 58P 班次，先於 6 時前及 8 時後各削減一班，然後再檢討。

49. 主席同意此安排，並表示同樣於推行後兩個月再檢討。

#### 59A

50. 委員先後表達意見或提出問題，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繁忙時間已有 85% 的載客量，九巴其實應增加班次。此外，雖然非繁忙時間的客量不太多，但認為不能完全取消該路線；
- (b) 查詢繁忙時間 234X 由葵芳開往市區方向的班次；
- (c) 表示可接受以葵芳地鐵站作為 59A 總站的縮短路線，但應保留路線全日服務、駛進轉乘站及可以享用轉乘優惠；
- (d) 表示除了 59A 應駛進轉乘站外，不應有太大改變；
- (e) 認為若當區議員強烈反對 59A 的改動，運輸署可以先暫緩執行；以及
- (f) 表示 59A 途經的路線不能被取代，例如美孚至荃灣眾安街一帶，故此路線應保持不變。

51. 運輸署關女士及九巴蔡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a) 市民可選擇乘搭 59X 比乘坐 59A 前往深水埗以節省時間，所以乘搭 59A 前往深水埗的乘客人數偏低，大部份 59A 的乘客於葵芳一帶下車，所以本署建議將 59A 縮短至葵芳一帶；

- (b) 修改路線後的 59A 的收費將會調低，所有乘坐 59A 的乘客將能受惠；
- (c) 自轉乘站啟用後，很多市民不再乘搭 59A，改乘 59M 於轉乘站接駁其他路線出市區，非繁忙時段的客量流失特別嚴重；以及
- (d) 234X 全日維持 12 至 15 分鐘一班。

52. 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運輸署無須如此急切通過修改 59A 線；
- (b) 表示 59A 路線太長，使其競爭性減低，認為 59A 路線有改動的空間，但可待 60M 等路線實行修改，以及觀察整體客量流動後，才再作討論；以及
- (c) 支持維持 59A 路線不變。

53. 主席總結表示，59A 路線暫維持不變，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秘書處

### **259B／259C／259E**

54. 委員表達意見或提出問題，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反對取消 259C 及 259E，指出於新屯門中心後上車的乘客大多只有企位，詢問運輸署有否諮詢新屯門中心及富健花園的法團；
- (b) 表示運輸署取消三班 259C，但只於屯門碼頭增加一班 259B，不能補償取消 259C 的載客量；
- (c) 表示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希望乘車上班能有座位；
- (d) 表示收集過新屯門中心、富健花園及龍門居街坊的意見，若 259C 由七班減至四班必會造成擠迫，故被當區居民反對；
- (e) 查詢為何運輸署不安排 259B 及 259C 線駛進轉乘站，一方面可增加客量，另一方面亦可分擔 260X 的載客壓力；以及

- (f) 表示 259B 駛經新屯門中心及延長總站後應會有更多人乘搭，會為該路線造成壓力。

55. 運輸署關女士回應表示：

- (a) 259C 及 259E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同時亦有其他直接替代服務(例如 259B 號線或 59M 號線)或在轉乘站乘坐其他巴士服務前往相同的目的地。重組這兩條路線的服務能更有效益地運用巴士資源。同時，本署建議將節省下來的車輛應用於其他有需要的路線如 59X、259D、258D、263、960 及 961 號線上，這些都是乘客量高而受屯門區乘客歡迎的路線，加強這些巴士路線的服務令整體屯門區的乘客受惠；以及
- (b) 如果不能調整 259C 的班次，其他加班次的安排會有困難。

56. 多名委員表示，運輸署應先考慮安排 259B 及 259C 駛經轉乘站，如果客量依然持續偏低才考慮削減班次。

57. 主席總結表示，此組路線暫時維持不變，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秘書處

### 分段收費

58. 主席表示，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 60X、66X、63X、59X、67X 及 260X 的分段收費建議。

59. 委員表達意見或提出問題，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支持如期於 10 月實施分段收費，並希望運輸署能清晰標示有分段收費的路線，以方便市民；
- (b) 查詢運輸署何時為其他駛經轉乘站的路線設分段收費；
- (c) 希望署方能為 961 設分段收費，為 66M、66P 作分流；以及
- (d) 查詢分段收費建議是否與 259B、259C 及 259E 的修改捆綁，以致署方未能如期於 10 月開始實施。

60. 由於關女士已因事離席，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會代為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她跟進，九巴則沒有回應。

運輸署

61.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可就同一組議題提出個別要求及建議。

### 討論事項

####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屯門區一座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0 號)**

62. 主席歡迎路政署關偉昌先生、柯雋銘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利仕」)張建強先生、黃其光先生及楊浩雲先生出席會議。

63. 路政署關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簡介為屯門區近湖景路連接湖康診所的行人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NF100A)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背景及具體安排。

64. 委員對該工程表示支持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另有委員關注在兆康路巴士總站連接兆康西鐵站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NF406)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的進度，並希望當局能適當協調，以盡快開展在行人天橋 NF406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

65. 主席表示，委員應集中討論行人天橋 NF100A 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並總結指委員會支持該項工程。

路政署

#### **(B) 要求立即研究藍地石礦場車輛通往元朗公路**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1 號)**

66. 文件提交人表示，藍地石礦場的續約諮詢對象未有包括當區居民，政府亦未有投放資源於當區。此外，深西通道於 2007 年通車後，雖然有預留位置，但未有繼續推行其他工程去接駁道路以疏導車輛，而擴建福亨村路的工程亦未有時間表，導致大量重型車輛進出藍地。他認為應以元朗公路疏導藍地石礦場的車輛。

67.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指出交委會文件第 47 號及第 51 號的內容與十號幹線北段有關，而十號幹線早年已有研究報告但只欠資金興建，政府應盡早為藍地石礦場將來的土地發展計劃配套；

(b) 認為整體而言，政府應重新啟動十號幹線北段的研究，以及進行復建，以便車輛可從藍地石礦場經元朗公路直達掃管笏，然後接駁至屯門公路，這有助解決上述兩份文件提出的問題；以及

- (c) 指出自運輸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後，藍地附近的地區已新增新慶路公屋及興建安老院舍的發展計劃，認為現時及將來的交通規劃皆不足，交委會應去信運輸署強烈要求在區議會討論十號幹線。

68.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正研究藍地石礦場關閉後的土地用途及附近地段的全面規劃，包括福亨村路一帶交通及道路網絡的改善措施，署方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相關的公眾人士；以及
- (b) 現時出入藍地石礦場的車輛數目已經穩定，運輸署會實施不同計劃以疏導車輛，包括(i)擴闊福亨村路及黃崗圍路之間的連接路；(ii)擴闊福亨村路及達福路交界的轉彎位；(iii)改善順達街使車輛可右轉出青山公路元朗段；以及(iv)研究可否擴闊黃崗圍路內的彎位，希望有助疏導藍地石礦場的車輛，從而減低對福亨村路一帶民居的滋擾。

69. 有委員支持將議題一併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以紓緩屯門公路擠塞的問題。另有委員查詢小組下次的會議日期，認為應另外去信有關部門反映藍地未來發展的意見。

70. 主席總結表示將議題一併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並去信發展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屯門區  
發展及規劃  
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發出。)

### **(C) 要求遏止交通交匯處噪音問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3 號)**

71. 文件提交人表示，兆康南、北的交通交匯處已經飽和，南面已有 30 輛小巴通宵停泊，現又就通宵停泊巴士進行公眾諮詢；北面的 67M 巴士於早上啟動引擎，噪音影響居民，要求署方處理。她批評將市中心的巴士廠變賣成啤酒廠，導致巴士要在其他地方停泊，並查詢兆康南、北的交通交匯處沒有密封的上蓋，如果不會設置隔音措施，署方根據什麼準則容許巴士通宵停泊。

72.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

- (a) 若果當區沒有足夠的位置停泊巴士，將有機會影響早上巴士班

次；

- (b) 署方重視巴士通宵停泊對當區居民的影響，當巴士公司提出有關申請時會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相關部門和附近居民諮詢，收集意見，並應因收到的意見以制定批准巴士公司通宵停泊巴士的條件，包括通宵停泊巴士的數目、停泊的時間、地點、位置及只可作停泊用途等等；
- (c) 署方會盡量安排通宵停泊的巴士在有蓋交通交匯處停泊，以減低影響，部分附近路線如須在沒有上蓋的巴士站停泊，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特別訓示司機小心控制車輛，及加強留意有關泊車地點的情況；以及
- (d) 現正就於兆康南交通交匯處通宵停泊巴士進行公眾諮詢，署方重申十分重視地區意見。

73. 委員就運輸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或問題：

- (a) 表示自己負責的地區亦有同樣問題，認為問題源於市中心巴士廠變賣，並指出巴士公司已經四處通宵停泊巴士。他舉例指出，經投訴後，巴士公司才把停泊於湖翠路的巴士搬走一段時間，因此公眾諮詢並沒有效用，希望署方能解釋屯門區整體的巴士停泊情況；
- (b) 表示以他所知，的士及小巴司機申請牌照時，署方會要求先證明有泊車位置。他續查詢署方有沒有權於發牌或續牌前，要求巴士或小巴公司要自行覓地停泊車輛，並表示政府縱容巴士公司改變巴士廠的土地用途，此事或須於區議會討論；以及
- (c) 查詢署方有沒有就九巴或城巴的巴士遷移制定中長期計劃，例如第 16 號區及巴士廠、是否默許巴士公司於所有交通交匯處通宵停泊巴士，以及有關資料如車輛數目、有沒有隔音措施等。

74.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

- (a) 有關屯門區巴士通宵停泊的資料，將於會後以書面方式補充；
- (b) 署方不時與巴士公司相討，以找尋合適位置作巴士運作及停泊用途；
- (c) 有關通宵停泊巴士於兆康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重申署方每

運輸署

次均會就巴士公司的申請進行公眾諮詢，因應居民的意見作為批准停泊的特別條款，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現時於該處獲准停泊的位置已較為遠離民居，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以及

- (d) 指於的士和小巴的發牌條款中並沒有要求持牌人先證明取得泊車地點才發出有關的牌照，亦指出他們需要自行物色泊車地點，以配合營運需要。

75. 多名委員就運輸署的回應發表第二輪意見或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署方有否規定巴士公司須自行覓地停泊車輛才獲發牌或續牌，有關規定是否已取消或巴士公司可獲豁免；
- (b) 表示之前於公眾諮詢時曾反對運輸署讓巴士在良景巴士總站通宵停泊，但最後沒有獲悉通知結果。她續表示，巴士通宵停泊會帶來噪音或安全問題，附近居民必定反對。此外，她查詢屯門區最近有哪些巴士站容許巴士通宵停泊；
- (c) 表示觀察到良景巴士總站有巴士在有蓋位置被泊滿後再泊出外面，認為會造成交通混亂。她亦收到附近居民就此問題提出反對；以及
- (d) 表示署方不可能在方便安排頭班車班次和減低噪音方面兩者兼得，建議署方於鄉郊地區建停車位讓巴士通宵停泊。

76. 運輸署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如須於公眾地方泊車，必須取得運輸署的批准。另一方面，署方亦會與巴士公司相討長中期的泊位安排；以及
- (b) 就良景巴士總站而言，署方早前在收到公眾諮詢的意見後已經由民政處作出回覆，並已批准巴士公司於有蓋的位置停泊六輛巴士，將會密切留意該地點的運作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77.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

**(D) 要求增加汽車泊位及停車場**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4 號)

78. 有委員代 54 號文件提交人表示，要求增加汽車泊位及停車場，以及要求覓地興建多層停車場，希望運輸署能跟進。

79.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表示，正與地政總署聯絡以覓地興建臨時停車場，希望委員可提供需要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地點。

80. 有委員歡迎運輸署的開放態度，表示曾經建議署方於深西通道橋底近福亨村路及青磚圍增設泊車位但遭拒絕。此外，有委員表示如果文件沒有指定範圍的話，她指出良田區需要有關設施。

81. 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

屯門區內  
交通問題  
工作小組

#### **(E)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5 號)**

82. 文件提交人表示，她已與運輸署葉先生於 9 月 10 日往文件所述地點視察，並向署方反映要求。她續說該處不是正式通道，但因應龍澤路的建設而讓部分電單車擺放於該處，並暫時開通了一條通道。由於該通道連接單車徑，會對居民造成危險，經現場視察後署方表示會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83. 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此項議題。

屯門區內  
交通問題  
工作小組

#### **(F) 要求設立友愛(南)巴士總站為禁煙區**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6 號)**

84. 主席歡迎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馮永輝醫生、林卓楷先生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陳思嘉醫生出席會議。

85. 有委員代 56 號文件提交人表示，友愛(南)巴士總站以前是禁煙區，該處被屋苑如翠寧花園、海典軒、南浪海灣等包圍，附近居民都已經習慣於該處乘巴士，後來基於禁煙準則，該處由禁煙區變成非禁煙區，令居民感到不習慣。她要求署方檢討有關禁煙區的準則，以及將友愛(南)巴士總站重新設立為禁煙區。

86.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馮醫生回應表示：

- (a)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 條 (1AB)，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

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以及

- (b) 由於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過去為兩條指明路線(九巴路線 61M 及 260C)的總站，因而符合上述條例第 3 條 (1AB) (b) 的要求，所以政府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該處實施禁煙。及後因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的變更，九巴路線 260C 只途經而不再以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作為終點站。在新安排下，該巴士總站只是一條指明路線(九巴路線 61M) 的總站，故此並不符合上述禁止吸煙區的定義，所以政府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該處的禁煙規定。

87. 有委員表示理解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理由，但重申把一貫禁煙的巴士站改為吸煙區會對使用者造成影響。另有委員表示，署方應該將友愛(南)巴士總站和分站的巴士線綜合計算，因為都有同樣數目的市民排隊等候上車。

88. 主席請衛生署研究有關設立禁煙區的準則，並提供書面回覆。

衛生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收到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三。)

## **報告事項**

### **(A) 工作小組報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7 號)**

####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89.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90.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 **(B) 運輸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8 號)**

91.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

92. 有委員反映市中心鄉事會路近河旁街的十字路口經常塞車，建議運輸署於該處設置黃格。

9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直接與有關委員聯絡，以作跟進。

運輸署

## 其他事項

94. 主席表示，在本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區議會代表關注屯門公路因進行工程於繁忙時段出現嚴重擠塞。就此，民政處早前已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交委會會議，向委員匯報屯門公路工程的進度。路政署代表因公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故建議改以書面匯報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秘書處已於 9 月 3 日經電郵把會議議程、文件及有關報發給委員省覽。

95.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0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檔號：HAD TMDC/15/25/TTC/14

## 2014-2015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二零一四年九月

## 進一步改善巴士服務的安排

### 第一階段

- 第 60M、61X、66M 及 66P 號線重組建議及增加第60M號線的班次
- 第58M號線加強服務及調整第58P號線的服務時間
- 第59A 號線重組建議

### 增加60M班次

- 有議員擔心第60M號線總站由屯門市中心搬往屯門站後，尾站的乘客可能出現登車困難的情況；
- 按現有乘客數字估算，最高半小時會有約二十名乘客由第66M號線改乘第60M號線前往市區；
- 所以，九巴建議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第60M號線的班次，進一步加強第60M號線的服務水平；
- 在增加班次後，預計第60M號線於尾站(即海珠路翠寧花園對面)的最繁忙半小時載客量將不超過七成。

### 第66M號線修改行車路線

- 部份議員擔心建議第66M號線修改行車路線後不再途經杯渡路，會影響現有工業區乘客出現不便的情況。
- 現時早上繁忙時間亦只有少量乘客使用此站上落。
- 受影響乘客可使用於青雲路的巴士站，或前往屯門鐵路站改乘第60M號線前往目的地。

### 第58M號線加強服務

- 現時第58P號線是下午繁忙時段運作之特別服務，與第 58M 號線嚴重重疊，不同的只是不停屯門市廣場、新墟及紅橋的巴士站；
- 維持第58P號線載客率較高時段(晚上六時至八時)的班次，其餘時段的班次將調配至第58M號線以加強其下午繁忙時間服務。

### 第 59A 號線重組建議

- 建議改為平日繁忙時段提供單向定時班次服務及縮短行車路線至葵涌道(葵芳邨)，收費因而下調至\$9.4；
- 會密切留意重組後的服務水平，並按乘客量需求改變而適切地調節。

### 第一階段 - 擬於2014年10月初實施

- 第 58M、58P、59A、60M、61X、66M 及 66P 號線之修改建議
- 第 66X 號線加停屯門公路轉車站

### 宣傳路線重組實施安排

- 將路線修改安排的資料上載巴士公司的網頁
- 印製單張分發予屯門區乘客
- 巴士公司會在有關路線沿途各站張貼告示，以及在主要的巴士站安排服務大使通知乘客最新的車務安排
- 在修改路線實施初期，巴士公司會派出外勤人員在區內主要巴士站協助有需要的乘客

### 進一步改善巴士服務的安排

#### 第二階段

- 整合第 259B與259C號線的服務
- 取消第 259E 號線的服務，並安排第59M 號 線 早上特別班次在龍門居開出，以便利乘客登車
- 259X號線特快往觀塘碼頭

### 整合第 259B與259C號線的服務

- 取消第 259C 號線並視乎實際需求，與第 259B號線合併後提供四班服務
- 服務調整至只於平日早上繁忙時間單向往市區，並修改屯門區內之行車路線
- 增加於屯青里的分段收費，維持現有的車資安排，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 取消第 259E 號線服務

- 現時第259E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之最高載客率為49%；除龍門居總站外，此路線其餘走線均與第59M 號線重疊，加上本線車資較其他來往荃灣區之路線為高，故載客量仍持續偏低。
- 259E號線在繁忙時間在龍門居的最高載客率：49%
- 59M號線繁忙時間(達至龍門居)最高載客率：73%
- 第59M號線將會增加2輛車，並會安排早上特別班次在龍門居開出，以便利乘客登車。

### 重組後巴士資源再分配的安排

| 重組項目     | 車輛數目 | 改善項目                                  | 車輛數目 |
|----------|------|---------------------------------------|------|
| 取消259E號線 | 6    | 新增259X的班次／259D早上班次改經九龍灣商業區往觀塘碼頭       | 2    |
| 取消259C號線 | 4    | 新增259B的班次                             | 1    |
|          |      | 增強59X、59M、258D系列、259D、263、960系列及961系列 | 7    |
|          | 10   |                                       | 10   |

### 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 增設分段收費

- 九巴將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 為 60X、66X、63X、59X、67X及260X號線新增分段收費。
- 上述路線的目的地足以涵蓋屯門各小區，它們本身主要是長途線，引入分段收費後可方便乘客在轉車站以優惠車資前往屯門不同區域。

### 第二階段 - 預計於 2014年 11月實施

- 包括第 259B、259C、259E 及 259X 號線之重組建議；
- 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增設分段收費；
- 以及重組後巴士資源再分配的安排。

### 龍運E33P加強服務

- 本年路線發展計劃內建議增加兩輛巴士行走E33/E33P號線。
- 我們和龍運巴士公司已備悉及積極研究有關E33P全日行走的意見，並會繼續監察有關巴士服務的需求，在有需要時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服務。

謝謝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民生關注小組

上落無障礙  
出入更自在

1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屯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為屯門區一座行人天橋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12.9.2014)

2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路政署現正在屯門區和其他區份未有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推展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或標準斜道）的工程項目
- 總數約160個，即「原有計劃」
- 在「原有計劃」下，政府計劃在屯門區內共 10 條公共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路政署已向交委會匯報 8 項工程的安排，並獲交委會支持。
    - 當中 3 項（即NF31，NS99及NS108）的建造工程經已開展。另 1 項（即NF114）的建造工程合約，亦已在八月批出。
    - 餘下 4 個項目（即NF101，NF127，NF206及NF407）正在設計中。
  - 本文件介紹行人天橋NF100A工程安排。餘下的行人天橋NF406的加建工程正在規劃中。

3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屯門區

- 路政署結構編號NF100A – 近湖景路連接湖康診所的行人天橋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原有計劃」的項目

4

## 近湖景路連接湖康診所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NF100A)

5

## 行人天橋NF100A – 現時情況

5. 行人天橋內

1. 行人天橋NF100A

2. 湖山路

3. A出口

4. 行人天橋內 (面向湖康診所)

6

行人天橋NF100A – 現時情況



7

行人天橋NF100A – 現時情況



8

行人天橋NF100A – 現時情況



9

行人天橋NF100A – 現時情況



10

行人天橋NF100A – 現時情況



11

擬建工程



12

## 擬建工程

### 現時情況



擬建升降機的模擬完成圖

## 擬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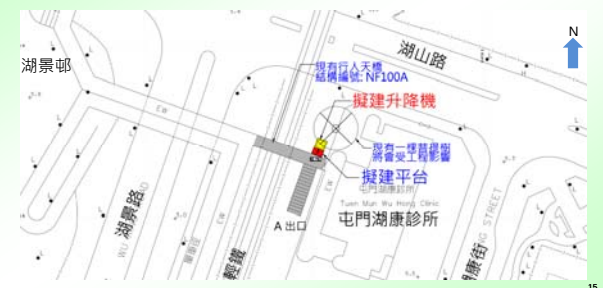
### 現時情況



擬建升降機的模擬完成圖

## 施工安排

- 由於現場空間有限，一棵位於擬建升降機旁的樹木將會受到工程影響。我們將會與有關部門商議合適方案，以期盡量減低工程對樹木的影響。



## 施工安排

- 加建的升降機會設有合適的機械式抽風設施，以維持升降機內足夠的空氣流通，為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環境
- 升降機主體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升降機塔結構、升降機安裝及相關的機電工程
- 為配合工程，我們會對受影響的設施包括道路、管線及各公用服務設施進行必要的改動及重置，並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及機構
- 於施工期間，我們會遵照《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提供適切的設備及保護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 施工安排

- 於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本計劃並不涉及大型的行車改道，有關交通管理措施將只會對公眾造成輕微影響
- 我們會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進行加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完成詳細設計後，我們會盡快進行招標開展建造工程
- 工程需時：約2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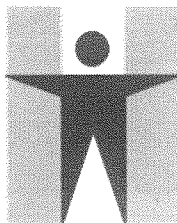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歡迎委員提供意見及支持  
多謝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香港北角英皇道 734-738 號  
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

網址: <http://www.tco.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CONTROL OFFICE

11/F, AIA HONG KONG TOWER,  
734-7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tco.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O/1-55/2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10/TTC/14  
電 話 TEL.: 3901 4104  
圖文傳真 FAX.: 2575 8944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炤成主席

傳真: 2451 1598

蘇主席:

要求恢復友愛(南)巴士總站為禁煙區

謝謝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邀請衛生署代表出席本年 9 月 12 日的會議。就題述議提的跟進情況,本署現回覆如下:

正如上次的回覆提及,因為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的變更,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現時只是一條指明路線(九巴路線 61M)的總站,並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 條 (1AB)(b) 中多於一條指明路線的法例要求,故此不屬禁止吸煙區。

就委員要求恢復友愛(南)巴士總站為禁煙區的意見,本署已向有關當局反映。本署亦會聯絡場地管理人,並安排張貼關於煙害及戒煙的健康教育資料於現場,鼓勵市民不吸煙及戒煙。政府會不時檢討現行控煙政策,在進一步擴大禁煙區或引進新的控煙措施前,當局會作詳細研究和考慮,平衡各方面的訴求,並經過廣泛討論和諮詢,以確保能有效執法及讓市民容易遵守。

十分感謝你對控煙工作的關注。如有查詢,請與下行人聯絡。

衛生署署長

(馮永輝醫生



代行)

2014 年 11 月 5 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